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消小字第2號

原告 周佩姿

上列原告與被告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
名、住所之起訴狀及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
並應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
所或營業所及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
1、3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等均為起訴
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
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
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
6款及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6日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記載被告伊
瑪格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謝政宇，惟被告之法定代
理人已於114年11月10日變更，非原告於起訴狀所記載之
人，爰限原告應於主文所定期限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內
容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另本院已調取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資料，原告得向本院聲請
閱卷，附此指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